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9月30日，“龙建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39,0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8,47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龙建转债”金额为999,961,000.00元，占“龙建转债”发行总额的91%为99.9961%。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9月30日，“龙建转债”转股金额为39,000.00元，转股数为8,474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不记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39,62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85,660,377.37元。可转债发行可转换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1月22日至2032年1月21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2026〕3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10100”，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21日起满六个月

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7月28日至2032年1月21日止。“龙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3元/股。

2026年7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有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3元/股调整为4.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6年7月21日执行。

###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39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39,000.00元），转股数量为7,474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9,999,91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99,961,000.00元），未转股金额为99,9961%。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2026年7月28日) |            | 期间变动增减 (+,-) |        | 本次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            |
|------------|--------------------|------------|--------------|--------|--------------------|------------|
|            | 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可转换债转股 (股)   | 其他 (股) | 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13,696,046      | 100.00     | +8,474       | -      | 1,013,704,520      | 100.00     |
| 二、总股本      | 1,013,696,046      | 100.00     | +8,474       | -      | 1,013,704,520      | 100.00     |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热线0461-822814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相应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br>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264,270,953 |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24,632      |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fundinfo.com.cn）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会议顺利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泰利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方东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伟、李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CHO细胞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许

可文书《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临床试验申请已获

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36）。

近日，万泰沧海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的《药物

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

申报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6LCP0060  
规格：冻干粉每瓶10人剂量0.5ml  
剂型：注射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

查，2026年7月20日受理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

意开展Ⅲ期60岁及以上人群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情况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为常见呼吸道致病病毒，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易感群体感染后，易进展

为重症肺炎、肺炎等重症。现阶段国内针对RSV感染仅能采用广谱抗病毒药物联合对症支持方案进

行干预，临床通常难以有效阻断RSV传播。

基于此，万泰沧海和厦门大学联合研制了“采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CHO2N”细胞生产”的重组

蛋白RSV疫苗。其主要活性成分为自主开发的RSV融合前构象膜融合蛋白F。临床前数据显示，本品安

全性良好，且可在小鼠、猴等多种动物体内诱导产生RSV特异性保护性免疫应答，有望成为保护老年

人及免疫功能低下人群、预防RSV诱发重症下呼吸道感染的首选技术方案。本品为无佐剂冻干制剂，与

有佐剂同类产品具备不同技术特征。有佐剂产品免疫增强效果更显著，可快速提升免疫应答水平；无

佐剂产品组分更简洁，免疫刺激更为温和。两路线基于不同临床需求研发，各有适配优势。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监管要求，在研疫苗产品获得市场准入前通常需完成Ⅲ期/Ⅲ期

临床试验。上市前申请与审评审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等主要环节，疫苗产品的上

市具有不确定性，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是否能够研发成功以及在国内获批上市

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国内尚无已上市的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但已有多个产品在临床试

验阶段注册审评审批。未来，国际公司研发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成功上市，也

将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并受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

及时对项目进展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汽车企（限于保密要求，

无法披露名称，以下简称“客户”）下达定点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

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9亿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

关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7年第三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

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

续续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

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周期、客

户业务调整或不按计划采购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汽车企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

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9亿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

关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7年第三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

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

续续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

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周期、客

户业务调整或不按计划采购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汽车企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

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9亿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

关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此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7年第三季度逐步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定点开发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

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 定点开发通知书是对指定项目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正式的订单或销售合同。后

续续件产品通过客户评审验证之后，方可签订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

● 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金额将与该客户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

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会对该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供货量

带来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周期、客

户业务调整或不按计划采购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收到国内新能源汽车企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定点产品主要为关键金属结构件。此次定点

项目生命周期4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约人民币3.9亿元。产品的具体供应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

关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至本公

告披露之日，新增一起诉讼处于一审审判阶段，新增一起诉讼处于二审审判阶段，新增一起诉讼收到执行

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

● 本公涉及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约37,303.2877万元人民币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或二

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

相关案件确认负债和调解或败诉风险，剩余诉讼/仲裁诉讼/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相关期间的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